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

为鼓励研究生认真完成每一项学业要求,根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(暂行)》和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相关精神,制定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。

一、评定条件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;
- (四)诚实守信,为人正派,遵守公德;
- (五)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评该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:

- (一)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;
- (二)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:
- (三)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;
- (四)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;

二、评定范围

根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(暂行)》和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规定,

符合参评学年学业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包括: 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、延长资助年限的2018级本科直博生; 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; 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的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; 在培养期内的人才工程预备队员。

尚未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硕士研究 生学年学业奖学金,已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 评博士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评奖依据

- 1.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各培养单位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其他委员应包括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学生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成员。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(暂行)》及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,并组织评审。
- 2.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4月25日